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湘閔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2170@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338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請公告於校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月16日屏公中學字第1130000024號函。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請貴校依志願服務計畫核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並請於運用結束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成果及下年度之計畫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 四、成果報告及運用計畫範例請逕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便民服務-法規檔案文件下



載-終身教育科下載使用。

正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